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生活輔導組	傑出輔導獎遴選及獎勵辦法	文件編號：CA1-2-039
公佈日期：113年10月9日		頁次：1

103年11月5日 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9月30日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
105年3月30日 104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
105年4月13日 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5月24日 105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通過
106年6月7日 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3月21日 106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
107年4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05月26日 109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通過
110年06月02日 109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06月21日 111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通過
112年10月4日 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年10月9日 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熱心參與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且貢獻卓越之專任教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評鑑期間內擔任導師之專任教師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得被推薦為傑出輔導獎候選人：
- 一、於輔導評鑑所規範之項目具有顯著成效並符合以下條件者
 - (一)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者。
 - (二)通過學年度輔導評鑑基本責任者。
 - (三)於當學年度輔導評鑑績效責任通過總項目數，累計達全校排名前8%者(四捨五入)。績效責任通過總項目數相同時，得增列同名次者。
 - (四)推薦時前兩學年度未獲得傑出輔導獎者。
 - 二、評鑑期間擔任導師之專任教師，經所屬學院評估具有卓越輔導貢獻之實績，可經由各院院長推薦為候選人，各院提名以一位為上限。
- 第三條 每年總獎勵人數以全校當學年度受輔導評鑑之教師總數的5%為上限(四捨五入)。
- 第四條 獲獎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貳萬元。
- 第五條 傑出輔導獎遴選委員會委員，由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(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)、校長遴聘之校內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，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六條 推薦與遴選程序：
- 一、本項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各學院須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推薦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評審資料，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送生活輔導組彙整，並召開傑出輔導獎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。各學院被推薦候選人必須繳交推薦表及審查資料，被推薦人數至多為該學院受輔導評鑑之導師總數的10%(四捨五入)，不含各院院長推薦提名人選。
 - 二、遴選委員會委員被推薦為候選人時，須迴避當學年度審查作業。
 - 三、傑出輔導獎遴選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遴選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 - 四、最終獲獎名單定案採用序位評定法。每位遴選委員就被推薦候選人所提供的評審資料進行實質審查，排定被推薦候選人之名次。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彙整所有遴選委員之序位評定結果，合計每位被推薦候選人的序位總值。序位總值最低者為第一位獲獎者，之後依序決定出總獎勵人數之獲獎名單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生活輔導組	傑出輔導獎遴選及獎勵辦法	文件編號：CA5-2-006
公佈日期：113 年 10 月 9 日		頁次：2

五、序位總值相同時，則再進行全體出席委員投票，以決定其優先入選順序。

六、獲獎名單於每年一月底前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第七條 傑出輔導獎遴選申請表及審查資料製作指引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另訂之。

第八條 獲獎教師應參與全校導師會議，分享其輔導經驗與心得。

第九條 獲得傑出輔導獎三次之教師，由校長頒發給榮譽輔導獎牌，爾後不再為受獎對象，並得由校長遴聘為傑出輔導獎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

- 一、教師評鑑辦法
- 二、教師輔導評鑑評量表

使用表單

- 一、傑出輔導獎遴選申請表
- 二、傑出輔導獎審查資料製作指引
- 三、傑出輔導獎遴選評分表